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公路工程及公路管理業務，特設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公路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養護、改善及縣鄉道督導。 三、公路新建與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 五、公路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區公路整建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與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原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轉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現職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低於本法施行前者，得補足差額，並得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p> <p>前項原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現職人員，其考試、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得選擇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一、為鼓勵人員轉任，加速達成機關改制之目的，明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轉任人員及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給與者，准予補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轉任人員並准依本法施行前薪級提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退休撫卹基金，俟職務調動（升）或考績所晉薪級較原薪級為高時再予調整。另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目前士級以上人員尚有一〇四五人參加勞保，為保障該等人員原有之權益，明定得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其投保薪級低於本法施行前薪級者，准依原薪級投保，俟職務調動（升）或考績所晉薪級較原薪級為高時再予調整。</p> <p>二、交通事業資位制與簡薦委制之薪級待遇結構等均有所不同，人員轉任尚須受職務列等、相當年資提敘之限制，故部分資位制人員轉任後敘薪降低，影響權益甚鉅，因機關改制非當事人自願，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最優先考量，故明訂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其考試、任用、薪給、陞遷、保障、考成、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仍得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部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工程部門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工程部門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工程部門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技術幕僚長之權責。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幕僚長之權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規劃組，分五科辦事。 二、養路組，分六科辦事。 三、工務組，分六科辦事。 四、監理組，分五科辦事。 五、交通管理組，分五科辦事。 六、運輸組，分六科辦事。 七、資訊室，分三科辦事。 八、法制室，分二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十一、會計室，分四科辦事。 十二、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本局內部單位名稱。	
第六條	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臺灣地區公路規劃及規劃標準之擬訂及協調。	規劃組之掌理事項。	

條文	說明
<p>二、省道中長程及重大公路建設計畫之擬訂及協調。</p> <p>三、公共建設分年計畫、經費及年度工程概、預算之協調彙編。</p> <p>四、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擬定、審議及協調。</p> <p>五、公路路線踏勘及測量之策劃、審核、協調暨公路測量契約之研訂、測量資料之管理、提供。</p> <p>六、公路設施基本資料之管理、公路系統定位及路線編號之研訂、調整。</p> <p>七、工程資料蒐集、公路路線地圖之製作管理及工程圖書室之管理。</p> <p>八、公路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策劃、核定、審核、送審及督辦、追蹤、協調。</p> <p>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之辦理及督辦。</p> <p>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規劃事項。</p>	
<p>第七條 養路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計畫預算編製、審核、招標訂約及執行。</p> <p>二、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施工計畫、變更預算、施工考核、督導、工程竣工驗收及決算。</p> <p>三、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p> <p>四、公路橋梁隧道檢查、檢測及監測。</p> <p>五、災害應變計畫、通報、復建作業之處理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擬訂。</p> <p>六、年度養護預算之分配、審核及養路績效之考核。</p> <p>七、各工程分局辦公房舍建築設備維護修繕及營建計畫之審核、經費核定。</p> <p>八、重大挖掘路面案件之審核、督導。</p> <p>九、公路生態景觀之規劃、考核及協調。</p> <p>十、其他有關公路修建及養護事項。</p>	<p>養路組之掌理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li> <li>二、工程契約之訂定與修正，政府採購事項相關法規之擬訂及解釋。</li> <li>三、公路新建、整建及建築工程預算之編製，審核發包及工程施工考核、督導。</li> <li>四、公路之路線、橋梁及隧道工程之設計及審核。</li> <li>五、工程設計規範、規格之研訂及新材料、新工法之採用。</li> <li>六、勞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研訂，計畫審核及工地安全環保督導。</li> <li>七、公路用地之收購、撥用、管理及維護。</li> <li>八、採購文件範本之制定及相關業務辦理、督導、稽核。</li> <li>九、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列管追蹤。</li> <li>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li> </ol>	<p>工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車輛管理、牌照管理及委託代檢業務督導管理。</li> <li>二、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管理。</li> <li>三、公路人員訓練所相關業務管理、駕訓機構之督導管理。</li> <li>四、監理業務規劃、考核及交通安全規劃、教育及推廣、宣導。</li> <li>五、交通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劃及督導。</li> <li>六、交通裁罰、訴願、行政訴訟及強制執行業務之督導與管理。</li> <li>七、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機構籌設、審核、督導管理。</li> <li>八、公務車輛、教練車採購規劃及考驗車督導管理。</li> <li>九、車輛及道路工程機械保養維修、使用油料督導管理。</li> <li>十、其他有關公路監理事項。</li> </ol>	<p>監理組之掌理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交通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通工程設施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li> <li>二、交通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li> <li>三、交通疏導及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與推動。</li> <li>四、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安全改善措施研擬、執行及督導。</li> <li>五、智慧型運輸系統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li> <li>六、交通量調查統計與交通資料庫管理及分析運用。</li> <li>七、公路照明及隧道機電系統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li> <li>八、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及督導。</li> <li>九、交通安全及管理相關宣導業務。</li> <li>十、其他有關交通管理事項。</li> </ol>	<p>交通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運輸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路運輸業務規劃、考核及推廣、宣導。</li> <li>二、公共運輸業票證及運輸資訊業務之管理。</li> <li>三、汽車運輸業之審議、籌設、運價、審核及相關補貼業務督導管理。</li> <li>四、地方公共運輸計畫之審核及獎勵、補助、執行與督導。</li> <li>五、公路客運路線規劃、審議及聯營、聯運及轉運接駁之督導與執行。</li> <li>六、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合之規劃、推廣及督導考核。</li> <li>七、營運安全之教育、宣導、研究及規劃。</li> <li>八、營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營運事故通報及防制。</li> <li>九、違反運輸相關法規之違規營運稽查、裁罰及訴願之督導及處理。</li> <li>十、其他有關運輸事項。</li> </ol>	<p>運輸組之掌理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監理資訊業務督導、考核及推動。</p> <p>二、公路監理系統電子資料處理與統計。</p> <p>三、資訊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推廣。</p> <p>四、全球資訊網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p> <p>五、資訊作業督導及考核。</p> <p>六、資通安全業務規劃與推動。</p> <p>七、年度資訊相關預算編列及管理。</p> <p>八、電腦設備操作與網路規劃及管理。</p> <p>九、機房管理及電腦設備維修。</p> <p>十、其他有關資訊業務。</p>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法制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交通法規之研究、整理。</p> <p>二、本局各業務單位草擬、修正、解釋交通法規之審查、協調。</p> <p>三、交通法規之諮詢。</p> <p>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督導。</p> <p>五、法令疑義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法制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p> <p>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p> <p>三、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條 文	說 明
決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 資 位 ）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長級）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工程司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副長至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總工程司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六	
室主任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十職等	六	
室副主任	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秘書室）。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八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四十四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六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五	內五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十四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十六		
管理師	薦任 (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一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五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十四		
助理設計師	委任 (員至高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員至高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或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 計				六四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公路總局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內所列副總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原資位）之副局長一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四十八人，由士級人員四十八人出缺後改置。
- 六、現職委任幫工程司十四人未具薦任任用資格，得占用幫工程司職缺，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七、現職雇員一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

為止。